

证券代码: 301127

证券简称: 武汉天源

公告编号: 2026-005

债券代码: 123213

债券简称: 天源转债

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遂川县商务局就投资建设“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220KV变电站200MW/400MWh电网侧独立共享储能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签署《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220KV变电站200MW/400MWh电网侧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框架协议》”），项目总投资约5.5亿元。签订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金额较大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本次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遂川县商务局本着相互尊重、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根据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约定，项目总投资约5.5亿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遂川县商务局

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遂川县商务局是国家行政机关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遂川县商务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遂川县商务局

乙方：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1、建设规模：200MW/400MWh。

2、项目地点：遂川县。

3、建设内容：建设一座独立电化学储能电站，主要系统包括储能电池（采用磷酸铁锂电池）、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、储能变流器（PCS），汇流变压器等设备和系统。本项目按照10%超配建设，由44套单机容量为5MW/2×5.015MWh的储能单元组成（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）。

4、接入变电站：吉安雩田220KV变电站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规模

项目总投资约5.5亿元，由乙方自筹资金投资。

（四）项目用地

1、项目用地面积：约40亩。

2、项目拟租赁零田变3KM范围内的土地，具体地块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。

3、项目土地由甲方负责协调流转，采取租赁的方式交付乙方，乙方按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租赁。

（五）项目工期

计划2026年开工建设，建设工期为4个月。

（六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应积极开展项目用地选址及流转工作，完成项目的用地规划手续，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。

（2）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纳规，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备案、接入系统批复，办理环评、稳评等行政许可。

（3）在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电网公司完成本项目的外线接入建设，协调电网接入、调度等事宜，保障本项目顺利并网运营。

（4）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储能相关的扶持政策。

（5）甲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积极提供相应的协调、服务和支持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应在10日内在遂川县设立项目公司，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。

（2）乙方负责项目报批和入网协调及项目核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项目公司应在取得项目备案及电网接入批复后，尽快完成土地租赁合同签署。

（3）乙方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，包括设计、采购、建设、并网、运营等。

（4）乙方的项目公司应在遂川县依法纳税。

（5）乙方的项目公司保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。

(6) 储能电站资产归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所有，乙方及其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全部收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现货交易、容量租赁、绿色电力交易等。

(7) 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享受调峰、调频补偿等储能相关政策补助。

（七）其他事宜

1、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、国网公司的同意接入建议函。逾期未取得的，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并作废。

2、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1、强化绿色能源核心地位

项目总投资约5.5亿元，是公司在绿色能源领域的重要战略落地举措。该项目与公司已有的10余个垃圾焚烧绿电项目形成协同，进一步夯实“水务治理+固废处置+绿色能源+高端装备制造”的业务布局，将绿色能源业务从“战略攻坚方向”升级为核心增长极。

2、延伸产业链条

储能项目使公司从单一的发电运营，向“绿电生产—存储—消纳”全链条延伸，提升能源业务的附加值和抗风险能力。同时，项目所需的储能装备可与公司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形成协同，推动装备制造业务向新能源领域拓展。

3、提升可持续性

环保业务受政策、项目周期影响较大，而储能业务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领域，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政策环境。布局储能项目可降低公司对环保业务的依赖，分散经营风险，提升整体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

1、储能项目运营后，可通过多种盈利模式实现稳定营收与利润增长，如峰谷套利，电网调频、调峰、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，容量补偿与租赁等。

2、提升毛利率潜力

集中式储能项目是稀缺资源，不但有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，毛利率也高于传统业务，随着项目运营效率提升和规模效应显现，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高。

3、改善现金流

储能项目运营周期长（约为20-25年），项目稳定运营后，每年可产生持续的现金流入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，为后续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的实施，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业务升级，对公司总体经营规模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呈现长期利好。公司将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，确保项目按时投产并高效运营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，紧抓政策红利，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，提升股东回报能力，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

本次项目实施，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投入项目资本金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的实施，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批复、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，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、技术变化、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预计投入资金较大，后续项目公司需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，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，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。

4、《投资框架协议》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拟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